

## 提案邀請書

一、 業主：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作業場域：高雄港第五貨櫃中心 79~81 碼頭貨櫃估驗暨修洗櫃業務

三、 提案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200 時
2. 提案建議書請於上述截止期限前以 Email 方式，並標題設定「廠商名稱-碼頭貨櫃估驗暨修洗櫃業務提案書」寄至本案聯絡人：陳雍中 副理，[luke\\_chen@wanhai.com](mailto:luke_chen@wanhai.com)。
3. 本案所有內容均以提案邀請書所載條件為準，如有疑問，請於 114 年 5 月 9 日前以 email 提出。
4. 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6 日間邀請符合資格條件的提案廠商進行提案簡報與協商。
5. 截止日期後所收到的提案，將不予受理。

四、 業務內容及範圍：

1. 提供貨櫃估驗、修洗、空櫃申領業務，應包含但不限於：
  - 貨櫃進站初驗/進場細估。
  - 櫃損拍照並安排司機押款。
  - 貨櫃修洗，需依航商指示之標準如 IICL、Cargo Worthy、特殊洗淨及櫃況升級等執行並配合修後查驗。
  - 修洗前後照片分類歸檔，上傳估價單/照片供航商批核。
  - 好/壞櫃動態更新，貨櫃修洗完成後需押完工日。
  - 依航商指示安排貨櫃至適當儲區。
  - 若司機要求合理如櫃損漏修或髒汙殘留，需配合換櫃作業。
  - 平板櫃摺疊/開展作業。
  - 重櫃櫃損臨時性修補。
2. 承攬商須負責碼頭作業人員管理之責，並針對作業效率、服務品質、以及作業安全等碼頭服務項目，定期進行監督與控管，以確保業主貨櫃碼頭作業之服務水準與效率。業主可要求承攬商進行相關提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之作業規範與程序。
3. 如有不適任人員、且有明確之事證者，承攬商應依業主要求及時更換人員。
4. 業務承攬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9 年 10 月 31 日，共 5 年。

五、提案廠商資格條件：

1. 須依法設立，具備有效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2. 具備相關業務承攬五年以上經驗，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

3. 具備適當之專業人員、設備及安全管理制度。
4. 依政府勞動法規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等，並確保作業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六、承攬商之技術人員資格條件：

1. 需依業務需求配合周一至周六 08:00 – 20:00 排班制，並視情況安排假日加班。
2. 需具備符合 IICL 標準之貨櫃估驗及修洗品質能力。
3. 針對待修處或航商特殊指令之部位，需準確拍照且畫面清晰。
4. 需具備 Gate 及場內兩處工作能力，以利彈性調配。
5. 需具備航商持有之所有櫃種如乾櫃、冷凍櫃、帆布櫃及平板櫃等修洗能力。
6. 具備小型堆高機駕照並可操作供貨櫃修洗用及平板櫃摺疊/開展作業，小型堆高機設備、能源及維護保養由業主提供。
7. 需具備機車(含駕照)。

#### 七、碼頭作業環境資訊：

##### 1. 碼頭基本資訊：

碼頭	岸線長	場地	管制站車道數	設計容量
W79	409m	40.9Ha Laden: 28,000 teu Empty: 6,500 teu	進站:8 道 出站:6 道	200 萬 TEU
W80, 81	4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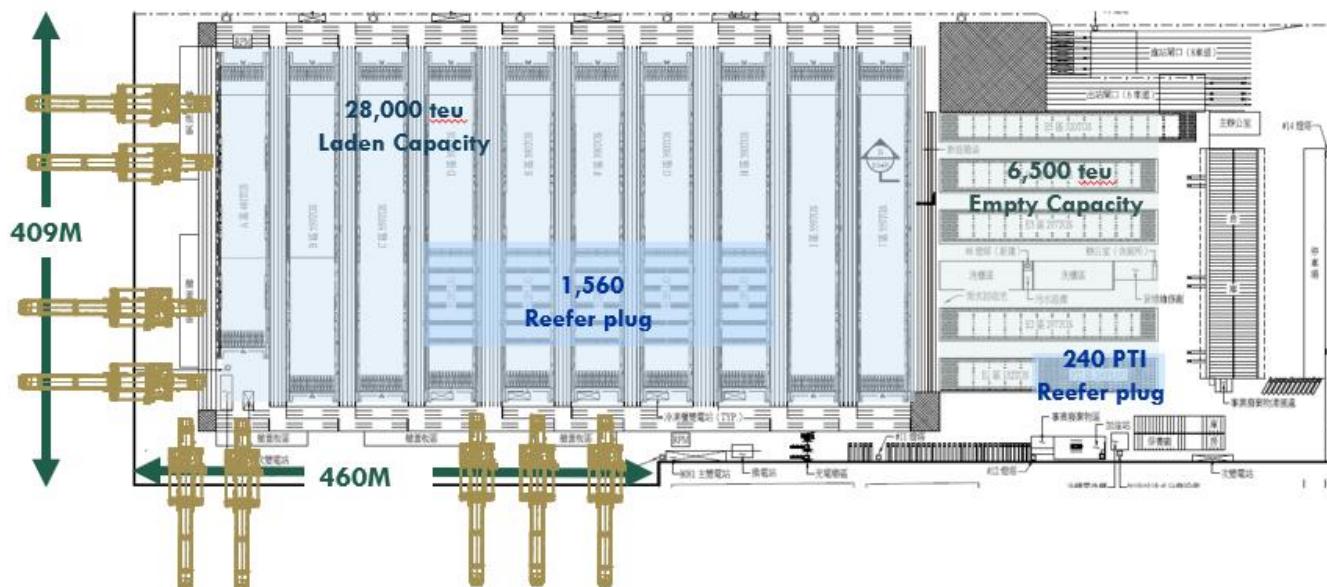
##### 預估修洗櫃量：

預估作業量	VAN / 年
洗櫃量	98,000
修櫃量	6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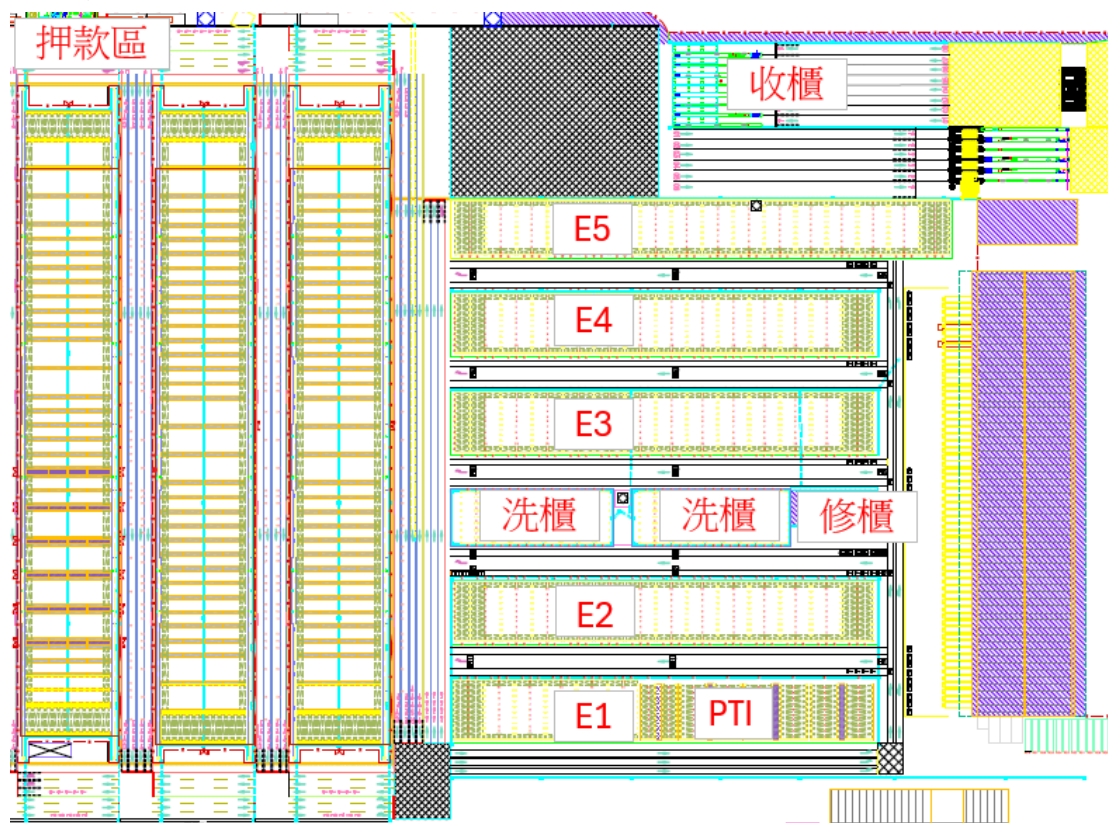
##### 2. 空櫃區裝卸機具表列如下：

項目名稱		數量
空櫃堆高機	電能	4 部
	柴油	4 部
小型牙插式堆高機	電能	1 部

3. 圖一：第五貨櫃中心第 79-81 號碼頭場區佈置圖：



4. 圖二：空櫃區工作場域配置圖



區域	Ground Slot	備註
E1 至 E5 區	1,300	儲區(好櫃、待修洗、待裝船、待賣等)，堆疊層數設計高度 6*HQ 或 7*SD。
修洗櫃區	165	兩處洗櫃區中間為汗水處理設備
一、儲區間作業機具為空櫃堆高機 二、收櫃若需櫃損押款，將引導司機至押款區繳納費用後再進空櫃區		

## 八、人力需求與到位時程：

1. 於 2025 年 11 月起(營運時間依實際狀況調整)配合碼頭修洗櫃業務量需求，承攬商應配足充分人力，期使作業效率得以維持良好。派駐人員名單須事先提供並檢附人員簡歷供業主備案，勞務承攬期間如有人員不適任之情事，業主保有要求承攬廠商另行指派之權利。
2. 承攬商應配置領班並自行負責其人員之工作安排與分派，並依據雙方契約約定，執行業主所要求之業務內容，並符合碼頭作業安全指引或管理規章。
3. 驗估人員: 工作地點以及出勤人數需求如下表所示，需求人數 7 人

作業位置	出勤時段	工時	每日出勤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Gate 車道	08-18	9	1	1	1	1	1	1	-
Gate 車道	10-20	9	1	1	1	1	1	1	-
空櫃區	08-17	8	3	3	3	3	3	3	-

4. 廠商應遵守勞動法令，確保人員合法受僱並保障其勞動權益。
5. 廠商應自行提供其派駐人員之個人防護具(含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反光背心、護目鏡、保護手套等)，及個人手持式對講機，並依勞動法令規定，具體填寫並備妥相關資料（如防護具使用前自主檢查表、勞工熱適應健康自主管理卡等制式表格），以供查驗。
6. 廠商應自行提供修洗相關設備(應包含但不限於如洗櫃設備、拍照用相機/手機、修櫃上架之鐵架、鐵鎚、梯子、氧氣、乙炔、空壓機、電鉸機、砂輪機、千斤頂、切割機、釘槍等)及庫存充足之修洗材料(應包含但不限於如化洗清潔劑、一般地板、竹木地板、Top/Bottom rail、Panel、Roof、Corner Post/Casting、Front/Rear side Header/Sill、Door Related Parts、Roof Bow、TIR Cable 等)。修洗設備及材料之存放、擺設及使用等需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以供備查。
7. 若於正式營運前有人員協助系統測試或訓練需求，則以每員每月費用，依實際人數與時間計費。

## 九、提案建議書內容與規定：

1. 提案建議書文件須包含：
  - 提案廠商基本資料：包含廠商聯絡資訊、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可以檢附公司或廠商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
  - 近三年投標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近 10 年相關勞務承攬實績。
  - 本案之人力安排計畫。

- 報價單（含所有勞務薪資、管理費等費用）：提案單位以最有競爭力之方式報價，就驗估業務以固定費用或每員每月費用方式計價；洗櫃業務以從櫃計價；修櫃業務工資部分以 Man Hour 費用計價、材料則依據雙方事先議定各類常用維修材料的單價與實際用量計價。

2. 業主保留修改、補充或取消本次邀請提案之權利，並以正式公告為準。

#### 十、 聯絡方式：

聯絡人：碼頭事業部 場務一課 陳雍中 副理

聯絡電話：(02)2567-7961#6337

電子郵件：luke\_chen@wanhai.com

本案全數文件請提案廠商，均統一以 Email 方式提供至上述聯絡郵件地址。

---

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